

投保金額申報之下限調高一級。

- 二、上開調整公式之訂定，係由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邀請全國各工會代表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討論會議」，主要共識為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下限與基本工資脫鉤，及要求方案中投保金額申報下限起始值為 21,900 元。爰將前開方案及主要共識，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條文中，復經 101 年 8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10 月 18 日核定，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修正通過。全民健康保險各類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訂定須考量群體間之公平性，且該條文係與相關工會代表協商之結果，下限起始值亦順應工會之訴求，況當符合調整要件時，該等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亦自次年 1 月 1 日起才調整，而非立即調整，對職業工會會員之權益實已多所考量。
- 三、由於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下限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2,800 元，為使保費負擔更公平合理，並考量近年來農、漁民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皆以維持與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下限相同，農漁民被保險人的投保金額亦應隨之調整。
- 四、現行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一般保險費投保金額之計算，依據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合於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又按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故現行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投保金額係按勞基法規定，以現金給付之經常性給與為計算之基準。有關葉委員建議將受僱員工計入物價後的實質平均薪資納入考量依據乙節，容供本部未來就健保財務穩健及公平性等面向通盤檢討，以做為將來修法之參考。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6）

盧委員就立即針對全國食品添加物研議抑止辦法、要求業者清楚標示其使用添加物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係基於食用安全及資訊揭露，規範食品添加物准用品項、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標準，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依同法規範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制度及標示等，以供業者遵循，衛生機關並稽查業者及抽驗其產品之衛生安全，如有違反事實則依法裁處，促其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 二、為加強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標示管理，本（102）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特別加強食品中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管理：有關食品中添加之食品添加物應逐項標示，如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如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

物名稱。例如：使用食品添加物糊化澱粉，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定之品名標示，不得以粘稠劑、化製澱粉或修飾澱粉等之名稱概括之；使用調味劑、乳化劑等之食品添加物，亦須將其個別之食品添加物品名完整標示，以利消費者能掌握購買之食品完整資訊。

三、本月（11 月）底本部將召開「2013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會中亦將針對「食品標示規範」進行討論，以期兼顧消費者權益與企業責任。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屢次發生「電梯肇事」，造成民眾傷亡事件，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研議解決方案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0）

楊委員就坊間屢次發生「電梯肇事」，造成民眾傷亡事件，建請相關建管單位重視問題嚴重性，研議解決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管理人，應按月委託領有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每年一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又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安全檢查者，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結果，對於該檢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 二、為督促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上開抽驗作業，本部營建署前以 97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051 號函會議記錄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並經 101 年 7 月 17 日修正在案。
- 三、為加強取得使用執照 10 年以上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管理，本部營建署業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320 號函檢送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提高取得使用執照 10 年以上建築物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百分比率。本部營建署將責成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野柳「女王頭」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亟需保護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3）

邱委員就野柳「女王頭」面臨風化與人為破壞，亟需保護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